**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结题流程**

依据教育厅2019年【89】号文制定教师类科研项目结题流程：

1. **项目立项任务书原件：由科技处工作人员验收审后当场返回**
2. **验收证书填写事项：**

**（1）**把负责人姓名打印在验收证书表头，也可以手签。实际成果目录按引用文献格式填写发表论文、著作等。

（2）表头验收字号及表格最后两栏，由教育厅和科技处填写及盖章。

（3）格式：单面打印，不超过两页；切勿随意改动删除表中文字。

**3.提交“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验收证书”**

项目负责人提交填好的**3份验收证书**，由科技处工作人员统一到教育厅审批，审批后的证书1份返回项目主持人，1份科技处存档备案，一份留存教育厅管理部门。

**4.验收方式：**

1. 书面验收：完成的科研成果技术路线与任务书一致的可采用。
2. 会议验收：更改任务书技术路线的项目只能采用本形式验收。

**5.提交符合结题要求的成果材料**

按立项任务书目标公开发表的论文（**须挂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）**、研究报告、专著、专利、计算机软著等材料原件；必须有1项成果是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为通讯作者的，须是学生为第一作者）。

成果原件材料审核后由科技处工作人员当场返回。

科技处

2019年10月17日